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真实价值，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叶智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智慧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叶智慧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叶智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公司及有关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后续增发股份事宜，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尚未建立非交易过户的业务流程及具体实施

管理办法，一直无法办理智途科技股权过户手续，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文到期自动失效。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改为现金方式投资。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加快实现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商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以现金方式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7 年 5 月 31 日